

证券代码：832391 证券简称：润达光伏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俊德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江苏润达

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 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 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 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润达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